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22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万美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41,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71,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8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出席 8 人; 其中, 董事周祥成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

方式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其中, 监事向毅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出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恒进感应: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6)及《恒进感应: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总表决结果:

同意 48,84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数 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顾总结,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并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总表决结果:

同意 48,84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5%: 反对股数 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5%; 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0%。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3 年更好的开展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总表决结果:

同意 48,84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数 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总表决结果:

同意 48,84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数 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进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总表决结果:

同意 48,84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数 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 遵循了客观公证、独立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总表决结果:

同意 48,84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数 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 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上披露的《恒进感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23-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总表决结果:

同意 48,84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数 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恒进感应: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总表决结果:

同意 48,84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数 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恒进感应: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总表决结果:

同意 48,841,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数 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4、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6,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13%,反对股数 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 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序号 | 名称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九) | 《关于 | 3, 866, 751 | 99. 9813% | 225 | 0. 0058% | 500 | 0. 0129% |
| | 公司 | | | | | | |
| | 2022 | | | | | | |
| | 年度利 | | | | | | |
| | 润分配 | | | | | | |
| | 的议 | | | | | | |
| | 案》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邓琼华、丁素芸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 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